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李祖旺，男，197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祖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至2031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4.10元，账户余额75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祖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